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7 年台簡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票款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七年度台簡上字第 22 號

上訴人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陳韋利律師

被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六年度簡上字第一四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以支付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除註明其他幣制者外，均同）、黃金五十盎司、美金一萬元、日幣一百萬元，及簽發一紙六十萬元本票，另與伊母余碧花共同簽發面額合計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之本票四紙，並每月支付十五萬元利息之對價，取得上訴人因向非金融業者（即俗稱之地下錢莊）借款而簽發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三百四十萬元之支票四紙，屆期提示均未獲兌現等情，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三百四十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承系爭支票係地下錢莊為便利其聲請支付命令而交付，足見原執票人並無將系爭票據權利轉讓與被上訴人之意。被上訴人未實際受讓系爭支票權利，其無由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票款及利息。倘認被上訴人執有系爭票據即為票據權利人，因其知悉伊簽發系爭票據之經過，且無對價取得該票據，伊得以對抗原執票人即地下錢莊業者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本件原執票人所執有之支票金額超過伊原借款本金及其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違反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而無請求權，且伊已清償部分本金，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超過未清償之剩餘本金及其按最高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部分，亦無請求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業已提出附表所示系爭支票四紙為證，上訴人對該票據上印文之真正亦不爭執。參諸被上訴人所提原用以取得系爭四紙票據之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本票四紙及自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取回作廢之每月十五萬元利息本票，堪認被上訴人非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而為該票據權

利人。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與其前手間無轉讓票據權利之意思云云，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自不足採信。依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六號判決意旨，逾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利息約定並非無效，不得謂其債權不存在。本件被上訴人雖知悉上訴人向地下錢莊借貸之過程，惟其前手既已合法取得票據權利，被上訴人亦支付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上訴人復於利息到期後表示同意給付，自無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仍得享有系爭票據權利。從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三百四十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既已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當事人將包含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遲付利息滾入原本，約定期限清償，其滾入之利息數額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故債權人對於滾入原本之超過限額利息部分應認仍無請求權，以貫徹防止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目的。又債之更改固在消滅舊債務以成立新債務，惟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額部分之利息，法律既特別規定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債權人自不能以債之更改方式使之成為有請求權，否則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保護經濟上之弱者。查上訴人之前任董事長於任內向地下錢莊億盛（即訴外人李文賢）、檳榔林（即訴外人翁明達）、中銀國際分別借款一千一百萬元、一千萬元、二百七十萬元，原先開立用以清償借款之支票中票號IX0000000、IX0000000、IX0000000、IX0000000、IX0000000紙，因未能如期兌現，乃應李

文賢、翁明達、中銀國際之要求，開立系爭四紙支票抵付原借款之一部分，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依卷內資料顯示，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向李文賢借款一千一百萬元，同時簽發支票三紙，票面總金額高達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最後一紙支票發票日為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其十日之利息為三百五十萬元。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翁明達借款一千萬元，同時簽發支票二紙交付，票面金額共計一千二百萬元，借款五日利息高達二百萬元。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向中銀國際借款二百七十萬元，同時簽發支票二紙，票面金額共計三百萬元，借款九日利息高達三十萬元，其利率均明顯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系爭四紙支票雖經上訴人同意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遲付利息滾入原本約定期限清償，惟其滾入之利息數額，依上說明，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原審未遑注意及此，遽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於法自屬可議。再查被上訴人自承其係本件借款之窗口知悉利息甚高，且貸與人係將金額匯入其帳戶內，足證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支付系爭借款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即有無深究之必要，原審未加審酌，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尤欠允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二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朝 雄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K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